

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申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善,为确保半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,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批准,公司将 2023 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丹建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